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国际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本次为圆通国际控股提供额度为 5,000 万美元的担保（按汇率折算约为 3.36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支持圆通国际控股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圆通国际控股提供额度为 5,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拟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6)。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3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尚未超过上述授权的担保总额, 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 称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法定代表人	喻志贤
业务性质	贸易

(二)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32.62
负债总额	134,019.63
净资产	95,812.99
银行贷款总额	45,807.98
流动负债总额	107,239.47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40.37
净利润	4,985.21

圆通国际控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圆通国际控股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 额度为 5,000 万美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借贷；

4、担保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5、担保范围：圆通国际控股根据主合同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应付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圆通国际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应付而尚未完成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担保人应赔偿的全部损失。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出席董事局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7.66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9.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外，圆通有限因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2），截止目前，该等反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3月21日